
Client Alert

2025 年 3 月号

1. 前言
2. 能源、基础设施：居民说明会制度调整的相关讨论动向
3. 劳动法：关于修订后的育儿停工假、护理停工假法等的施行
4. M&A：东证发布“关于母子公司上市等问题的投资者看法”

1. 前言

本所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 2025 年 3 月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能源、基础设施：居民说明会制度调整的相关讨论动向

就 2024 年 4 月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修改而引入的向周边居民的说明会等，2025 年 2 月 3 日的可再生能源大量导入、次世代电力网络小委员会（“本委员会”）中，围绕制度实施情况的跟进及需要的制度调整进行了讨论¹。以下对其概要进行介绍。

1. 实施情况的跟进

根据 2024 年 4 月施行的修改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而实施的说明会已有约 3500 起，但“根据审查当局收到 FIT/FIP 认定申请后进行确认的结果，说明会等不符合条件的情况也多有发生”。具体包括以下情况等：

- 经营者自身未参加说明会的事例
- 遗漏法令遵守相关说明的事例
- 在与事业实施地点相当远距离的地点（例如事业实施地点为茨城县，说明会召开地点为东京都）召开说明会的事例

“就 FIT/FIP 认定，再次严格要求采取实施满足条件等的说明会的应对”，就经营者而言，需要再次认真确认说明会等的条件，以求召开齐全无瑕的说明会。

2. 关于制度的调整

根据对自治体、经营者团体的访谈，对改善以下制度进行了讨论。

(1) 不存在出席说明会的“周边地区的居民”时的处理

根据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需要对再生能源发电事业的实施地点的“周边地区的居民”²召开说明会。根据现行指南，即使不存在①经营地点的用地边界起一定距离（低压为 100 米、特别高压及高压为 300 米等）内的居民及②与把握地区实际情况的市町村进行事前沟通后，市町村认为应当追加为“周边地区的居民”的人员，为了客观确认不存在③再生能源发电设施的设置地点所邻接土地或建筑的所有人，依旧需要召开说明会（进行召开的准备，并等待至结束时间）。

就此，发电经营者表示，在以上情况召开说明会时，说明会当天的召开准备等相关管理成本的负担较重。结合以上意见等，讨论了在以上①和②的“周边地区的居民”不存在时，以在资源

¹ 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enecho/denryoku_gas/saisei_kano/pdf/072_01_00.pdf

² 根据资源能源厅制作的“说明会及事前周知措施实施指南（2024 年 2 月）”（“指南”），“周边地区的居民”是指，①经营地点的用地边界起一定距离（低压为 100 米、特别高压及高压为 300 米等）内的居民、②与把握地区实际情况的市町村进行事前沟通后，市町村认为应当追加为“周边地区的居民”的人员及③再生能源发电设施的设置地点所邻接土地或建筑的所有人。

本所不通过 client alert 提供法律意见，如有问题，请咨询相关律师。

© Mori Hamada & Matsumoto. All rights reserved.

能源厅的主页上适当进行召开引导，并在说明会的召开预定日的前前日之前未收到来自③的邻接土地或建筑的所有人希望出席说明会的联络为条件，即认定客观确认了不存在“周边地区的居民”，从而不需要召开说明会。

(2) 关于说明会的召开时期

根据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为了确保发电经营者结合周边地区的居民的意见与问题有足够时间（意见等的斟酌时间）讨论应对措施，说明会原则上需要在 FIT/FIP 认定申请日的提前 3 个月前召开。就此，讨论了不存在出席说明会的“周边地区的居民”时，从促进迅速扩大可再生能源导入的观点出发，自说明会起无需等待 3 个月即可进行 FIT/FIP 认定申请。此外，也讨论了在 FIT/FIP 认定审查中，说明会的条件不满足，被审查当局要求重新实施说明会而重新实施的说明会（“再说明会”），如不存在出席的“周边地区的居民”³等时，同样自再说明会召开起无需等待 3 个月即可进行 FIT/FIP 认定申请。

(3) 关于说明会的召开地点

根据现行指南，说明会的召开地点要求最大程度地考虑“周边地区的居民”的出席便利，选择合理的地点，但仍然存在一些在与再生能源发电事业实施地点不同的异地的都道府县召开说明会等的事例。结合以上事例，讨论了将“在与再生能源发电事业实施地点不同的异地的都道府县召开说明会”作为“不合理的召开地点”进行举例，将这样的事例从 FIT/FIP 认定的对象除外等，严格运用规则。

(4) 关于长期稳定适格太阳光发电经营者的处理

如 2024 年 10 月 22 日本委员会⁴所讨论的，长期稳定适格太阳光发电经营者变更重要事项的事业计划时，即使为要求召开说明会的规模（50kw 以上）的电源，也不将召开说明会作为 FIT/FIP 变更认定的条件，而允许通过散发传单（posting）等说明会之外的方法进行事前周知。

对经营者而言重要的是确切把握这些制度的调整情况，适时适当地实施满足要求的说明会等，谋求与周边居民适当交流的同时，顺利地推进事业。

³ 虽然包括了没有来自周边地区的居民的意见及问题的情况，但审查当局判断当初的说明会存在规避法令等恶劣情况的，同样可能要求重新设置 3 个月的意见等熟虑期间。

⁴ 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enecho/denryoku_gas/saisei_kano/pdf/070_03_00.pdf

本所不通过 client alert 提供法律意见，如有问题，请咨询相关律师。

© Mori Hamada & Matsumoto. All rights reserved.

合伙人 小林 卓泰
takahiro.kobayashi@morihamada.com

资深律师 秋元 纯
jun.akimoto@morihamada.com

资深律师 张 雪骏
xuejun.zhang@morihamada.com

3. 劳动法：关于修订后的育儿停工假、护理停工假法等施行

2024年5月31日，日本公布了育儿停工假、护理停工假等育儿或家庭护理劳动者福利相关法律及下一代培养支援对策推进法的部分修订法律（“本新法”），本新法将于2025年4月1日和2025年10月1日分阶段施行。以下将介绍其概要内容，详细内容请参阅日本厚生劳动省的官方文件。

从本新法内容来看，自2025年4月1日起可能对企业产生影响的事项如下：

- 调整子女照顾休假的适用范围
适用对象的子女的年龄扩大至小学三年级毕业，取得事由也将因传染病导致的班级停课等事由、子女入园（入学）典礼、毕业典礼包括在内。此外，对根据劳资协议在同一公司连续雇佣期限未满6个月的劳动者的排除适用这一限制也将被取消。
- 扩大规定时间外劳动限制（禁止让员工加班）的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扩大至抚养学龄前儿童的劳动者。
- 短时间工作制（未满3岁）的替代措施增加远程办公等措施
作为适用于抚养未满3岁子女的劳动者的短时间工作制（每天工作6小时）的替代措施，除了迄今为止认可的①与育儿停工假相关制度类似的措施、②弹性工作制、③错峰出勤制、④开设运营保育设施等措施外，还增加了远程办公等措施。
- 扩大育儿停工假等取得情况的公开义务的适用范围
每年1次的男性育儿停工假等的取得情况的公开义务的负担主体扩大至实时雇佣劳动者人数301人以上的企业。
- 调整实时需要护理状态的判断标准
为了在子女有残疾或需要医疗护理的情况下也能取得护理停工假，修改了护理停工假的取得条件的判断标准。

- 护理兼顾支援制度等的个别通知、个别意向确认、早期信息提供义务
对于提出面临护理需求的劳动者，应进行个别通知和个别意向确认，并在面临护理需求之前的早期阶段（比如 40 岁等）提供相关信息。
- 完善便于取得护理兼顾支援制度等的雇佣环境
为了使护理停工假和护理兼顾支援制度等（护理休假、规定时间外劳动限制、加班限制、深夜工作限制、规定劳动时间缩短等）的申请能够顺利进行，应采取完善培训和咨询体制等措施。
- 放宽取得护理休假的劳动者的条件
对根据劳资协议在同一公司连续雇佣期限未满 6 个月的劳动者的排除适用这一限制将被取消。
- 采用育儿、护理情况下的远程办公等制度（努力义务）
对于①抚养未满 3 岁子女且未休育儿停工假的劳动者、②护理处于需要护理状态的家庭成员且未休护理停工假的劳动者，应采取措使其能够选择远程办公等。

由于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还将调整一些事项（比如采取实现灵活工作方式的措施等、对兼顾工作与育儿的个别意向的听取和考虑等），因此，包括这些事项在内，企业应为本新法的施行做好准备。

合伙人 荒井 太一
taichi.arai@morihamada.com

资深律师 泽 和树
kazuki.sawa@morihamada.com

资深律师 吉 佳宜
jiayi.ji@morihamada.com

4. M&A：东证发布“关于母子公司上市等问题的投资者看法”

东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2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母子公司上市等问题的投资者看法](#)”（以下简称“文件”）。关于母子公司上市，存在企业的探讨或披露的内容达不到投资者的预期水平的事例，根据与日本及海外投资者的访谈反馈，本文件概述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看法与公司采取的举措之间可能存在差距的情况。

本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 投资者对母公司的看法包括：(1)从集团管理的角度（从提高集团中长期企业价值和资本效率的角度看，拥有子公司并将其上市是否是最合适的形式）；(2)从保护少数股东的角度（是否考虑到上市子公司的独立性及其治理制度的有效性）。本文件从这两个角度指出，母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上继续探讨母子公司上市的应有方式，并履行说明的责任。另外，本文件介绍了与投资者对母公司的看法之间存在差距的事例，例如母公司以“子公司的独立性”为由母公司不参与确保子公司治理制度有效性的情形等。
- ② 投资者对子公司的看法包括：(1) 从集团管理的角度（从提高公司中长期企业价值和资本效率的角度看，在母公司旗下上市是否是最合适的形式）；(2) 从保护少数股东的角度（特别是独立外部董事是否监督结构性利益冲突风险，是否考虑了确保公司独立于母公司以及确保治理制度的有效性）的两个方面，子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上继续探讨母子公司上市的应有方式，并履行说明的责任。在此基础上，本文件介绍了与投资者对子公司的看法之间存在差距的事例，如不清楚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任和解聘程序是否独立于母公司的情形等。
- ③ 此外，在集团管理和保护少数股东方面，通过持有一定比例的投票权等具有控股关系的公司面临着与母子公司上市相同的问题。

关于母子公司上市等问题，公司应采取何种方法来缩小与投资者看法的差距，本文件有助于该方面的探讨。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atsushi.oishi@morihamada.com

顾问 原 洁
jie.yuan@morihamada.com

律师 青田 龙
ryu.aota@morihamada.com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p>东京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 +81-3-5220-1839 FAX: +81-3-5220-1739 Email: chinadesk@mhm-global.com</p>	<p>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 +86-10-6590-9292 FAX: +86-10-6590-9290 Email: beijing@mhm-global.com</p>	<p>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22 楼 (200120) TEL: +86-21-6841-2500 FAX: +86-21-6841-2811 Email: shanghai@mhm-global.com</p>
--	--	--

微信公众号: 森滨田松本法律事务所

